

公路工程 建设管理 文件汇编

〈增订本〉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Gonglu Gongcheng Jianshe Guanli
Wenjian Huibian**

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增 订 本)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京)新登字 09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我国现行的部分公路建设法规文件。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监理单位监理资格审批暂行规定》、《公路、水运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注册办法》、《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交通系统工程质量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实施细则》、《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关于“八·五”期间开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监理工作的意见》、《交通部公路工程优秀勘察、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公路筑养路机械管理制度》、《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等。

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文件汇编(增订本)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插图设计:汪萍 正文设计:乔文平、崔凤莲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 字数:352 千

1995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7-114-02151-8

U 461467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我国公路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与此同时,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管理办法,制定了适合我国的一些公路建设法规。为了使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朝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并便于工作中查阅,我们特将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汇编成册,予以出版,以期有助于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加强和提高。

编 者

目 录

一、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
附 关于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1-88)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	(48)
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	(53)
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01)
四、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3)
附 1 关于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3)
附 2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4)
五、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207)
六、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资格审批暂行规定	(215)
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办法	(221)
八、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241)
附 关于《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 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249)
九、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255)
十、交通系统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 实施细则	(269)
十一、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291)
十二、关于“八·五”期间开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 工程监理工作的意见	(325)
十三、交通部公路工程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和 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331)
十四、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和实施意见	(349)
十五、公路筑养路机械管理制度(试行)	(363)

十六、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	 (401)
附 《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研究报告》文本格式 和內容要求.....	(407)

一、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关于局部修订《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01-88)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4]746号

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1-88)第7.0.2条全文印发给你们,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原7.0.2条及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1-88)原第7.0.2条制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相应内容的规定,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后的条文及其说明,将刊登在1994年《公路》杂志第10期上。

附件: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1-88)第7.0.2条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

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01-88)第7.0.2条全文

第7.0.2条 车辆荷载的选用及布载规定

设计桥涵或受车辆影响的构造物所用的车辆荷载等级,应根据公路的使用任务、性质和将来的发展等具体情况,按表7.0.2-1确定。

各级公路车辆荷载

表 7.0.2-1

公路等级	汽 车 专 用 公 路			一 般 公 路		
	高速公路	—	二	二	三	四
计算荷载	汽车-超20级	汽车-超20级 汽车-20级	汽车-20级	汽车-20级	汽车-20级	汽车-10级
验算荷载	挂车-120	挂车-120 挂车-100	挂车-100	挂车-100	挂车-100	履带-50

注:①一条路线上的桥涵,一般应采用同一计算荷载和验算荷载。

②当改建三级公路时,对达到汽车-15级、挂-80荷载标准的原有桥梁可适当利用。

③有集装箱运输的一级公路,应采用汽车-超20级、挂车-120的荷载。

④桥面行车道宽度为4.5m的桥梁,其平板挂车不作具体规定,设计时可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桥涵设计应按本标准第7.0.1条规定的荷载图式布载。桥梁横向布置车队数应按表7.0.2-2确定。

桥梁横向布置车队数

表7.0.2-2

桥面净空 W (m)		横向布置车队数
车辆单向行驶时	车辆双向行驶时	
$W < 7.0$		1
$7.0 \leq W < 10.5$	$7.0 \leq W < 14.0$	2
$10.5 \leq W < 14.0$		3
$14.0 \leq W < 17.5$	$14.0 \leq W < 21.0$	4
$17.5 \leq W < 21.0$		5
$21.0 \leq W < 24.5$	$21.0 \leq W < 28.0$	6
$24.5 \leq W < 28.0$		7
$28.0 \leq W < 31.5$	$28.0 \leq W < 35.0$	8

当桥梁横向布置车队数大于2时,应考虑计算荷载效应的横向折减,但折减后的效应不得小于用两行车队布载的计算结果。一个整体结构上的计算荷载横向折减系数规定于表7.0.2-3。

横向折减系数

表7.0.2-3

横向布置车队数	3	4	5	6	7	8
横向折减系数	0.78	0.67	0.60	0.55	0.52	0.50

当桥梁计算跨径大于等于150m时,应考虑计算荷载效应的纵向折减。当为多跨连续结构时,整个结构均应按最大的计算跨径考虑计算荷载效应的纵向折减。纵向折减系数规定于表7.0.2-4。

纵向折减系数

表7.0.2-4

计算跨径 L(m)	纵向折减系数
$150 \leq L < 400$	0.97
$400 \leq L < 600$	0.96
$600 \leq L < 800$	0.95
$800 \leq L < 1000$	0.94
$L \geq 1000$	0.93

用验算荷载验算时,不计冲击力、人群荷载和其它非经常作用在桥涵上的各种外力。履带车在顺桥方向可多辆布载,但两车间距不得小于50m;平板挂车在桥梁全长内用一辆布载。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公路。

新建公路，必须按本标准进行建设。

改建公路，当利用现有公路的局部路段受条件限制时，对标准规定的个别技术指标，经过技术经济比较，可作合理变动；对于改线路段，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第 1.0.2 条 公路分级

公路根据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性质分为两类五个等级：

一、汽车专用公路

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000 辆以上，为具有特别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

一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10 000~25 000 辆，为连接重要政治、经济中心，通往重点工矿区、港口、机场，专供汽车分道行驶并部分控制出入的公路。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7 000 辆，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港口、机场等地的专供汽车行驶的公路。

二、一般公路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5 000 辆，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港口、机场等地的公路。

三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 辆以下，为沟通县以上城市的公路。

四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00 辆以下，为沟通县、乡（镇）、村等的公路。

第 1.0.3 条 公路等级的选用

公路等级，应根据公路网的规划和远景交通量，从全局出发，结合公路的使用任务、性质综合确定。远景设计年限：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 20 年，二级公路为 15 年；三级公路为 10 年；四级公路一般为 10 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

当现有一般二级公路上的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达到 4 500 辆（其中汽车交通量超过 2 000 辆）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年平均昼夜交通量在 7 000 辆以下时，宜改建为汽车专用二级公路，并设辅道供慢速车辆行驶。

当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年平均昼夜交通量达 7 000 辆，而现有公路等级达不到二级标准时，宜新建汽车专用二级公路，原有公路留作辅道。

对于现有不符合等级的公路，应根据发展规划，有计划地改善线形，逐步提高其使用质量和通行能力，达到等级公路的标准。

采用分期修建的公路，应使前期工程在后期仍能充分利用。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可按总体设计的要求实行分期修建，先建成一幅，待交通量增大后，再修建另一幅。但保证行车安全的工程应予充分考虑。将来发展为高速公路的一级公路，其线形标准及路基填土高度，应符合高速公路的要求。

第 1.0.4 条 环境保护

公路建设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修建汽车专用公路及其它特殊意义的公路时，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对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 2.0.1 条 设计车辆

公路设计所采用的各种设计车辆的基本外廓尺寸，一般规定如表 2.0.1。

设计车辆外廓尺寸

表 2.0.1

尺寸 (m) 项目 车 类 型	总长	总宽	总高	前悬	轴距	后悬
小 客 车	6	1.8	2	0.8	3.8	1.4
载重汽车	12	2.5	4	1.5	6.5	4
半 挂 车	16	2.5	4	1.2	4+8.8	2

注：自行车的外廓尺寸采用宽 0.75m，高 2.00m。

第 2.0.2 条 计算行车速度

各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

表 2.0.2

公路等级	汽 车 专 用 公 路							
	高 速 公 路				一		二	
地 形	平原 微丘	重丘	山 岭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计算行车速度 (km/h)	120	100	80	60	100	60	80	40

续上表

公路等级	一般公路					
	二		三		四	
地 形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计算行车速度 (km/h)	80	40	60	30	40	20

各级公路的计算行车速度，一般规定如表 2.0.2。

按不同计算行车速度设计的各路段长度不宜过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一般不小于 20km，特殊情况下可为 10km；其它等级公路及城市出入口一级公路一般不小于 10km，特殊情况下可为 5km。

各级公路通过不同地形地区需要改变计算行车速度时，应设过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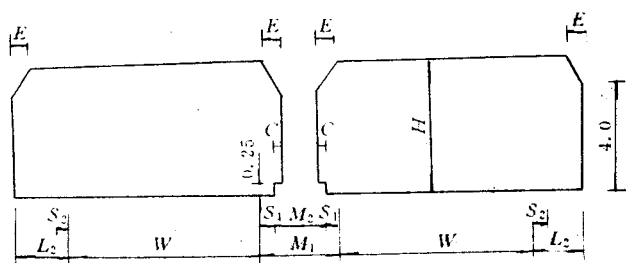
计算行车速度变更点的位置，应选择在驾驶人员能够明显判断情况发生变化的地点，如村镇、车站、交叉路口或地形变更等处，并应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 2.0.3 条 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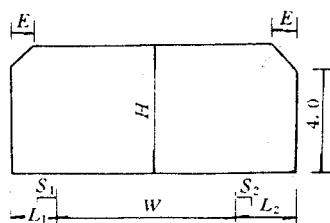
新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不少于 1m 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在有条件的地段，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少于 3m，二级公路不少于 2m 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高填深挖路段，为保证路基的稳定，应根据计算确定用地范围。种植多行林带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范围。

第 2.0.4 条 建筑限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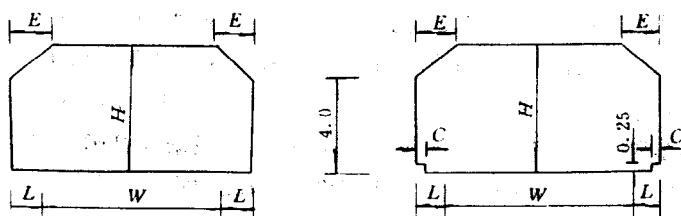
公路建筑限界一般规定如图 2.0.4。在建筑限界内，不得有任何部件侵入。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分离式)



二、三、四级公路

隧道

图 2.0.4 建筑限界 尺寸单位: m

图中: W —行车道宽度, 见第 3.0.2 条的规定;

C —当计算行车速度等于或大于 100km/h 时为 0.5m, 小于 100km/h 时为 0.25m;

S_1 —行车道左侧路缘带宽度，见第 3.0.4 条规定；

S_2 —行车道右侧路缘带宽度，见第 3.0.5 条规定；

M_1, M_2 —中间带及中央分隔带宽度，见第 3.0.4 条规定；

E —建筑限界顶角宽度，当 $L \leq 1\text{m}$ 时， $E=L$ ；当 $L > 1\text{m}$ 时， $E=1\text{m}$ ；

H —净高，汽车专用公路和一般二级公路为 5.0m，三、四级公路为 4.5m，
一条公路应采用一个净高；

L_1 —左侧硬路肩宽度，见第 3.0.5 条规定；

L_2 —右侧硬路肩或紧急停车带宽度，见第 3.0.5 条及第 3.0.6 条规定；

L —侧向宽度。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侧向宽度为硬路肩宽度 (L_1, L_2)，其
它各级公路的侧向宽度为路肩宽度减去 0.25m。

注：①当桥梁、隧道设置的人行道宽度大于侧向宽度时，建筑限界应包括所增加的宽度；

②人行道、自行车道与行车道分开设置时，其净高一般为 2.5m。

第 2.0.5 条 抗震设防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8 度、9 度地区的公路工程，应进行抗震设计。对于基本烈度大于 9 度地区的公路工程，抗震设计应进行专门研究；对于基本烈度小于 7 度地区的公路工程，除特别规定者外，可不考虑抗震设计。

第三章 路 线

第 3.0.1 条 路线设计的基本要求

路线设计,应根据公路的使用任务、性质,合理利用地形,正确运用标准,保证线形的均衡性。在条件许可时,应论证地选用较高的技术指标,以提高公路的使用质量。

公路的平、纵、横三方面应进行综合设计,做到平面顺适、纵坡均衡、横面合理。线形设计,应考虑车辆行驶的安全舒适、驾驶人员的视觉和心理反应,引导驾驶人员的视线,保持线形的连续性,注意与当地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并避免采用长直线。为保证和提高公路使用质量,对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以及风景区公路的必要路段,应采用透视图法进行检验。

越岭路线应根据技术、经济比较采用隧道或展线方案。当采用展线方案时,应充分利用地形布线,确需采用回头曲线时,应尽量避免在同一山坡上布置较多的回头曲线。

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过地质不良地区。

干线公路应避免穿过城镇。

路线设计,应少占田地,少拆房屋,方便群众,不损坏重要历史文物,并重视环境保护。

第 3.0.2 条 行车道宽度

各级公路的行车道宽度,一般规定如表 3.0.2。

当高速公路的交通量超过四个车道的容量时,其车道数可按双数增加。

车辆组成中大型车辆比重较大的平原微丘区汽车专用二级公路,其行车道宽度可采用 9m。

平原、微丘区的四级公路,当交通量较大时,行车道宽度可采用 6.0m。

各级公路行车道宽度

表 3.0.2

公路等级	汽 车 专 用 公 路							
	高 速 公 路				一		二	
地 形	平原 微丘	重丘	山 岭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行车道宽度 (m)	2×7.5	2×7.5	2×7.5	2×7.0	2×7.5	2×7.0	8.0	7.5
公路等级	一 般 公 路							
	二		三		四			
地 形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平原微丘	山岭重丘
行车道宽度 (m)	9.0	7.0	7.0	6.0	3.5	3.5		

第 3.0.3 条 爬坡车道和变速车道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当纵坡大于 4% 时，可设爬坡车道，其宽度一般为 3.5m。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服务区、车站等处，应设置变速车道，其宽度一般为 3.5m。

第 3.0.4 条 中间带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应设置中间带。

中间带由两条左侧路缘带及中央分隔带组成。路缘带的构造应起到诱导视线等作用。

中间带的宽度，一般规定如表 3.0.4。

第 3.0.5 条 路肩

与行车道连接部分应设路肩，但设置中间带或停车带时不受此限。各级公路的路肩宽度，一般规定如表 3.0.5。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当为分离式断面的路基时，行车道左侧应设硬路肩，其宽度一般为：高速公路平原、微丘区 $\geq 1.25\text{m}$ ，重丘区 $\geq 1.00\text{m}$ ，山岭区 $\geq 0.75\text{m}$ ；一级公路平原、微丘区 $\geq 1.00\text{m}$ ，山岭、重丘区 $\geq 0.75\text{m}$ 。土路肩宽度应按表 3.0.5 的规定采用。